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A109)

出席、列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侯禎塘先生

紀錄：陳嘉鏞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。(請參閱附件 P1-P3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。

案由：110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1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(請參閱附件 P4)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0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1 案。

擬辦：本案如有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裁示：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解除列管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)，前經110年9月15日本校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審議，復經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；並於110年11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1100312165號函復以依指示修正後同意核備(附件 P5-P20)。

二、承上，依臺中市政府來函指示本工作規則應修正略以，第16條新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受僱者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，本校將參採其建議調整工作時間等；第19條新增女性臨時(約用)人員在妊娠或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；及第36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文字。

三、復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於111年1月18日修正公布，爰依前揭規定修正本工作規則第28條第八款、第十一款；同時為統一用字，酌予修正相關文字。

四、本次修正條文計有14條，包括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之1、第36條、第39條及第49條。

五、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（附件 P21-P30）、修正對照表（附件 P31-P40）及相關附件（附件 P41-P43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七點文字「台」為「臺」。
- 二、全面檢視法條中數字部分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修正之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增加專任助理借閱圖書館書籍借期、冊數與影音資料之借用權限一案（附件 P44-P50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第二點「借量與借期」中，專任助理列屬於第（五）項其他身分讀者，目前可借冊數上限為15冊，借期為3週；「多媒體視聽室管理暨借閱要點」第二點，亦未列入專任助理為開放借使用對象。
- 二、為使本校更全面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擬提案希望可增加專任人員借期、冊數及借用影音資源之權限，提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（包括專任助理、專任博士後研究員、專案教師等）專業能力與研究能量，更有利未來本校校務研究、大型計劃研擬與創新教學等專案業務推動。
- 三、建議專任助理借用書籍借期增加至4-6週，借用冊數增加至30-50冊。
- 四、建議開放專任助理影音資料借用權限。

圖書館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專案助理借閱圖書規定乙案，目前規定本館提供該類人員每次借閱15冊圖書，及借期3週並可續借2次之服務。
- 二、考量本校專案助理因業務所需，提出增加借閱冊數及借期之需求，在符合本館各類型讀者借閱權益之公平性考量下，擬試行增加借閱冊數至30本，借期延至4週。上述借閱服務擬經111年3月15日館內組長會議提案通過後再試行辦理。
- 三、本館視聽資料大多採購公播版（單價約5000元），主要提供本校師生教學研究，考量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數眾多且流動率大，離職時並無強制完成離職申請手續，為避免視聽資料借閱遺失難以追回，影響師生使用權利，故之前未考慮開放專任助理人員外借視聽資料。
- 四、未來是否針對計畫專任人員開放借閱視聽資料，擬於館內組長會議討論，再行決定是否開放相關人員借閱視聽資料。

決 議：本案非屬勞資會議審議事項，本案撤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